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薛介彬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代 理 人 陳冠州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薛介彬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協商不成立，嗣於113年6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第41頁）、國泰銀行陳報狀（卷第79-106頁）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及財產狀況如附表
03 一。又聲請人自111年6月起迄今，經親友介紹自行接案從
04 事看護工作，每月收入約25,000元（卷第117、259頁），
05 至其他收入狀況，則如附表二。

06 2.再者，第三人簡孝如積欠聲請人120萬元債務，固經聲請
07 人取得本院101年度司票字第2340號裁定作為執行名義
08 （卷第133頁），惟迄今尚未給付。

09 3.上開各情，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0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31-35頁）、112年度稅務電子
11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第69-71頁）、財產及收入
12 狀況說明書（卷第15-16頁）、債務人清冊（卷第21
13 頁）、債權人清冊（卷第169-171頁）、戶籍謄本（卷第2
14 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37-39頁）、
15 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155-157頁）、財團法人
16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25-29
17 頁）、信用報告（卷第123-13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18 （卷第7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卷第75頁）、內政部國
19 土管理署租金補貼核定函（卷第153、343頁）、勞動部勞
20 工保險局函（卷第11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
21 東分署函（卷第109頁）、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2 函（卷第113-115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
23 司函（卷第191-197頁）、趙立湘之合作金庫銀行存簿暨
24 交易明細（卷第329-342頁）、存簿（卷第261-305頁）、
25 收入切結書（卷第259-260頁）、台灣人壽函（卷第187-1
26 89頁）等附卷可證。

27 3.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聲請人自陳每月收
28 入，加計目前每月領取之租金補助，共28,600元（計算
29 式：25,000+3,600=28,600），評估其償債能力。

30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31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包含每月房屋租金6,000

元)乙情，並提出租賃契約(卷第141-151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償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7,303元，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四)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8,6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303元後，剩餘11,297元。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3,622,481元(卷第25-29、169-171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27年(計算式： $3,622,481 \div 11,297 \div 12 \div 27$)始能清償完畢，參酌聲請人年紀、學歷、專業智識能力等情形，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忠霖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內容	數量或金額 (新臺幣)
1	申報所得	110年度	1元
		111年度	1,807元
		112年度	6元

(續上頁)

01

2	股票	太電股票	6股
		開發金股票	1股
3	保單解約金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為聲請人父親 (卷第163頁)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回覆

02

附表二

03

編號	項目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股利所得	111年	7元	
		112年	6月	
2	租金補助	113年2月21日	7,897元	存入第三人趙立湘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113年3月起迄今	每月3,600元	
3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	6,000元	